

团 体 标 准

T / CNHIA 9—2020

马匹登记管理规则

Horse riding rank examination rules

(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国马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马业协会国家马属动物安全福利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马匹登记管理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马匹登记注册管理规则的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登记注册内容、登记注册流程、护照的签发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境内所有马匹的登记注册管理工作。其中，驴的登记注册参照马的登记注册管理规则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登记注册 registration

马匹档案中对马匹进行品种、血统、性别、毛色、特征、产权、免疫、用途、性能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变化的记录。登记注册内容包括：幼驹登记、命名注册、进口登记、出口注册、变更注册、种用注册、品种认证、马匹用途注册等。

3.2

品种认证 breed identification

血统确定的马匹，可根据血统确定品种。不能确定血统的马匹，可根据团体级及以上品种标准确定品种。

3.3

幼驹登记 foal Registration

马匹档案中对中国境内出生的幼驹进行血统、性别、毛色、别征、育马者、马主的记录。

3.4

种用注册 breeding registration

马匹档案中对通过种用认证的马匹进行血统、性别、毛色、别征、马主的记录。

3.5

个体识别 identification

对马匹性别、毛色、别征、标记、芯片信息、DNA 检测报告以及详细描述文件的审验以确定马匹身份。

3.6

育马者 breeder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能提交有效证明的即视为育马者。育马者为多个个体或团体时，即为联合育马者。

——母马在配种时拥有这匹马的个人或团体。

——母马在产驹时拥有这匹马的个人或团体。

3.7

马主 owner

通过繁育、购买、交换、赠与、继承等方式获得马匹所有权的个人或团体。

3.8

携入驹 foal imported in uterus

母马在境外怀孕后进口到中国境内生出的幼驹。

3.9

烙印 brand

用烙印器械为马体烙制标记。

3.10

芯片标记 microchip registration

一种微小的电子芯片，内有数字鉴别程序，通过注射埋植于马匹颈部，马匹一旦被植入芯片，将以芯片对应的数据为标识受到终生鉴别。

3.11

马匹用途注册 use registration

马匹登记并获得护照的基础上，对马匹当前用途的记录。包括运动马（速度赛、耐力赛、盛装舞步、障碍赛、三项赛、马球赛、马车赛以及各项民族传统马上运动用马）注册，教学用马（马场马术俱乐部、赛事组织及各级培训单位、学校等马术教育培训机构教学用马，马术康复训练用马）注册，文旅用马（旅游景区和商场马术的休闲骑乘、选美、表演、演绎、展示、婚庆、礼仪等用马）注册，工作用马（服务于农业农村道路运输、安全巡逻的马匹）注册，产品马（肉用、乳用及提供皮毛、血清、孕马尿等产品的马匹）注册。

3.12

别征 markings

马体局部的特异之处。用作识别毛色相同马匹的标志。别征可分为先天的和后天的两种。先天的别征，有头部和四肢部的白毛、旋毛、肉色斑；后天别征，有烙印和疤痕等。

3.13

特征 breed characteristics

不同马品种间在体尺外貌、气质性格、性能等的特异之处，用作区别不同马种的标志。

3.14

性能测定 performance test

根据马匹的不同用途，对马匹性能进行阶段性测评。测评可根据性能测定中心需求或各种赛事的规则确定测定方法和标准。

4 登记注册规则

4.1 登记注册

马匹登记注册所有环节均应由中国马业协会马属动物官方登记员完成。

4.2 马匹登记资格

中国境内，任何具有应用价值的马匹（公马、母马、骟马或马驹）均可申请登记注册。

4.3 登记注册申请人

登记注册申请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登记注册申请人应是现任马主或其合法代理人；
- b) 马匹为团体所有（所有权为一人以上）时，团体或法人为登记注册申请人。在提交登记注册申请报告中注明法人或团体名称。

4.4 审验

马匹登记注册应由登记员进行审验。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下称登记会）确定登记员及审核委员会。

4.5 协助审验

对申请登记注册的马匹进行审验时，马主应给予协助。

4.6 不予或取消登记注册

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将不予或取消登记：

——发生如下情况将不予登记注册：

- 登记申请人在审验中不给予协助或拒绝提供 DNA 测定所需样本；
- 提交虚假或错误的登记注册申请书；

——发生如下情况则取消登记注册：

- 发现有虚假或错误的登记注册；
- 对无登记资格马匹进行的登记注册；
- 马主不正当目的的登记注册；

——马主未按照登记注册要求提交变更报告；

——被取消登记注册资格的马匹不予重新登记；

——因故取消马匹登记注册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登记会不负有任何责任；

——对不遵守本登记规则的马主提交的登记注册申请不予受理。

4.7 登记注册事项

登记注册事项包括：马名、品种、性别、毛色、别征、标记、芯片信息、出生年月、出生地点、双亲、登记注册日期、护照号码、育马者和马主的姓名、地址以及种用马匹繁育记录等。

4.8 登记注册事项更正

登记注册事项若有错误，登记会应及时给予更正并通知马主。

4.9 DNA 检测

DNA检测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对申请 DNA 检测的马匹，参照国际动物遗传学会（ISAG）准则进行 DNA 检测，马主应依据附录 A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支付检测费用；
- b) 对马匹进行个体识别时，登记员亲自或由当地兽医协助采取检测样本；
- c) DNA 检测工作，由登记会指定的或取得国际遗传学会（ISAG）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承担。检测结果应及时上报登记会进行判定；
- d) 亲子鉴定出现异议应重新检测，一次申请只限重测一次；
- e) 登记会对检测结果进行保存，检测结果为保密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除登记会和国外马匹登记管理组织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 f) 携入驹在中国境内出生，其父未进口或其父母在 DNA 检测之前死亡，应由原出口国登记注册机构指定的马匹 DNA 检测部门出具检测报告；
- g) 所有参加繁育的种用马匹应在首次繁育前（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交配、人工授精、胚胎移植）对其进行 DNA 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归档保存。

4.10 确定马匹血统

马匹血统的确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

- 进口马匹，要申请血统认证，需提供登记会认可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照、出口证书等）进行进口登记，在谱系上应可以追溯至登记会（或国际认可的登记机构）档案中记录的马匹；
-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马匹，应进行幼驹登记。

4.11 马匹品种认证

马匹的品种认证，应严格按照团体及以上各品种马匹登记注册规则认证标准执行。无法确定马匹品种的，在护照及马匹档案中不写明具体品种，只标注“未知”字样。

4.12 亲子鉴定

亲本和幼驹之间通过DNA检测进行亲子鉴定。所有通过血统进行品种认证的马驹，不论采用何种繁育方式，在首次登记时必须要进行亲子鉴定。亲子鉴定结果由登记会保存，并将鉴定结果向马主反馈。

4.13 别征的记录

别征应由登记员根据马匹进行描绘，并登记注册和描述在马匹护照上，以进行个体识别。勾绘图画与文字描述应相互匹配。所有白色别征、旋毛、肉色斑以及新获得的烙印和疤痕均应进行记录。

以下部位的特异标志应描述清楚：

- 头部别征：星、流星、白毛、旋毛、肉色斑；
- 颈部别征：旋毛；
- 四肢别征：白毛；

——体躯别征：烙号、白毛、旋毛。

4.14 毛色

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如下：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4.15 芯片植入

芯片植入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使用的芯片应遵守 1997 年国际上建立的 ISO 标准；
- b) 芯片植入应由执业兽医或登记员实施；
- c) 芯片应植入在马匹颈背左侧的项韧带之内；
- d) 如果发现芯片移行至马匹身体其他部位（偶尔也会移至颈脊另一侧），马主应及时通知登记会，在登记注册文件和/或护照上予以说明；
- e) 芯片号码必须由登记会与马匹资料一起保存；
- f) 马匹芯片不得重复植入。但若在登记注册时已植入两个及以上芯片，每个芯片代码都必须在登记注册文件和/或护照上加以记录。

4.16 烙印与标记

登记员采取检测样本和描述时，马体的烙印或标记被作为永久性标记记录。马匹烙印与标记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烙印或标记不正确、不清晰或芯片不能正常读取时，不可在同一位置重复烙印或标记。需经登记会备案后重新为马体标识或植入芯片。
- b) 烙印或标记与马匹出口国护照或其他文件记录不符，应重新进行个体识别，必要时进行 DNA 检测，合格后方予以登记注册。
- c) 烙印或标记不可随意更改，否则不予登记注册。

4.17 登记注册流程

- a) 马主根据马匹血统与用途确定登记注册项目，向登记会提交登记注册申请；
- b) 登记会对马主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马主：审核通过则登记会受理马主提交的登记注册申请事项，审核未通过则马主应根据审核结果要求重新提交申请；
- c) 登记会指派登记员现场审验马匹；
- d) 登记会指定实验室进行 DNA 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作亲子鉴定；
- e) 登记会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则制作护照，审核未通过则马主应根据审核结果要求重新提交申请；
- f) 将马匹信息录入数据信息平台，并进行马匹用途注册；
- g) 马主到登记会领取护照或申请通过邮寄的方式接收护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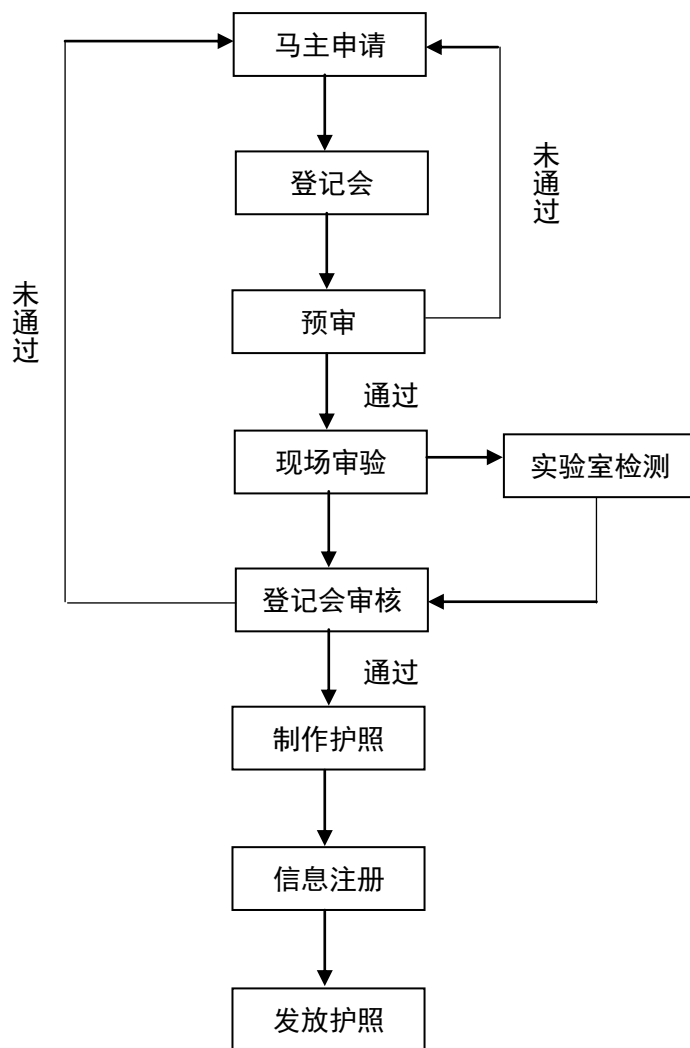


图1 马匹登记注册流程

4.18 数据资料管理

登记会负责相关登记注册资料的保存与管理。同时建立数据信息平台，公开已登记注册马匹的基础信息，包括马名、护照号、血统、品种、毛色、性别、出生日期、进出口日期、进出口国家、马匹状态、马匹特征、育马者、马主、马场、繁殖信息、赛事记录、疫苗接种等。

4.19 出版登记册

登记会应定期为品种登记的马匹出版发行登记册。

5 幼驹登记

5.1 登记资格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幼驹具有登记资格：

- 在登记会进行种用登记的母马和公马通过交配或按照各品种繁育要求在人工辅助条件下受孕并生产的幼驹。个别品种或专用类型马匹有特殊登记要求的，根据其登记规则执行；

——具有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签发的配种证书，在中国境内出生的携入驹。

5.2 申请登记文件

5.2.1 申请幼驹登记时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附录 A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

- a) 中国境内怀胎生产的幼驹申请登记应提交：
 - 附录 B 中表 3 幼驹登记申请表
 - 若为自然交配，需提交附录 B 中表 7 配种证明
- b) 携入驹申请登记应提交：
 - 附录 B 中表 3 幼驹登记申请表
 - 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签发的配种证书或出口证书

5.2.2 幼驹出生后两个月内提交幼驹登记申请书。最晚不超过当年的 12 月 31 日。

5.2.3 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直接寄至登记会的相关文件，可认为登记申请人提交。

5.2.4 登记会可采集幼驹血样、毛样、其他样本及相关资料，并在马体上制作标记（包括芯片标记）。

5.3 幼驹登记审验

登记员做如下审验：

- a) 幼驹六月龄时对其进行个体识别，以绘图及文字进行毛色、性别、别征等描述和记录；
- b) 幼驹满周岁时应再次进行毛色、性别、别征等确认；
- c) 幼驹血统（通过 DNA 检测结果进行亲子鉴定）；
- d) 其他必要的审验。

6 命名注册

6.1 命名规则

马匹命名应符合以下规则：

- 中国境内出生的幼驹满周岁后可申请命名；
- 申请马匹命名时马主需向登记会提交附录 B 表 6 马匹命名注册申请表，正确书写拟用马名，并依据附录 A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支付命名登记费用；
- 中文命名最多为六个连续书写的汉字，英文命名最多为三十个拼写字母（包括空格在内）；
- 国外出生的马匹命名，应由出生国有关机构提供。若马匹进口前将马名译成中文，最多为六个连续书写的汉字。未命名马匹进口后的英文命名，需事先取得出生国有关机构的认可。中文命名，可根据命名登记规则申请命名。

6.2 不予使用的马名

下述马名不得使用：

- 不符合命名要求；
- 与世界名马或已注册的马名在拼写、发音上雷同；
- 与著名商标或有重大商业意义的公司名称雷同；
- 与公众人物或著名人士的姓名、笔名雷同；

- 与国际保护名称在拼写或发音上雷同；
- 粗俗或淫秽词汇；
- 已在登记会注册使用在册的马名，且在禁用年限内；
- 完全由首字母或包含数字、连字符、句号、逗号、符号、感叹号、引号、斜杠、冒号和分号组成的名字；
- 其他不适合命名的马名。

6.3 已注册的马名禁用年限

已注册的马名禁用年限应符合以下规则：

- 繁殖母马死亡或停止种用未超过 10 年（无死亡报告情况下未满 25 周岁）；
- 种用公马死亡或停止种用未超过 15 年（无死亡报告情况下未满 35 周岁）；
- 其他马匹死亡未超过 5 年（无死亡报告情况下未满 20 周岁）。

6.4 马名的变更

变更马名应符合以下规则：

- a) 已注册的马名不可随意变更。特殊情况下登记会准许在（海内、外）初次参赛前变更一次；
- b) 现用马名若引起注册或赛事混乱时，无论参赛与否，登记会准许变更一次；
- c) 变更马名时马主应再次向登记会提交附录 B 表 6 马匹命名注册申请表，并依据附录 A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支付费用；
- d) 进口马匹变更英文名需事先取得出生国马匹登记机构认可。

7 种用注册

7.1 注册资格

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马匹具有注册资格：

- a) 已进行幼驹登记（在国外繁育的马匹已在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登记），或已获得登记会颁发的护照；
- b) 满三周岁的成年马；
- c) 已进行命名注册；
- d) 进口马匹应先进行进口登记。

7.2 申请注册文件

申请种用注册时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附录A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注册费用。登记会可索取有关文件。

- 种用注册申请表，包括附录 B 表 B. 1 种母马注册申请表或附录 B 表 B. 2 种公马注册申请表。
- 马匹护照。

7.3 申请期限

提交种用注册申请表的期限：

- a) 比赛用马退役后转作种用之前，应在取消赛马注册后 45 日内；
- b) 进口马匹作种用时，应从进口之日起 45 日内；
- c) 其他马匹作种用时，应在计划初配日 30 日之前；
- d) 逾期提交种用注册申请表，登记会可不予注册。

7.4 种用注册审验

登记员做如下审验：

- 证明文件审验；
- 马匹现场审验；
- 马匹身份审验（DNA 检测报告）；
- 其他必要的审验。

7.5 繁育方法

登记会认可的不同繁育方法如下：

- 本交（人工辅助、围栏内交配）；
- 人工授精。马主或授权代理人采用人工授精开展马匹繁育，应遵守有关精液运输的国际法规和卫生要求；
- 胚胎移植；
- 卵子移植；
- 克隆技术。马驹以克隆方式繁育，在完成身份鉴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登记。做亲子鉴定时，应同时对亲本、代孕母马及幼驹做 DNA 检测，并在马驹护照上记录亲本、代孕母马马名及繁育方式。

7.6 繁育记录管理

繁育记录应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a) 种公马马主应在配种前对种母马进行个体识别及身份确认，并在配种结束后当天将附录 B 表 7 配种证明转予种母马马主；
- b) 马主应及时向登记会提交繁育报告：
 - 种公马马主应在 12 月 31 日前上报种公马当年所有配种记录。见附录 B 表 7 配种证明存根。
 - 种母马马主应在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种母马当年所有繁育记录，如：活驹记录、未孕原因等。见附录 B 表 8 繁殖母马回执表；
- c) 若种母马马主在母马怀胎之日起一年内未提交繁育报告，登记会可取消其所生产幼驹的登记资格。

8 进口登记

8.1 进口文件

- a) 已在出生国马匹登记机构登记的马匹进口时，由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签发相关文件（出口证书以及相关的 DNA 信息）。
- b) 未在出生国马匹登记机构登记的马匹进口时，马主应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文件以证明马匹来源。

8.2 登记申请

进口马匹申请登记时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附录 A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支付费用。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直接寄至登记会的相关文件，可认为申请人提交。登记会可索取有关文件。

- 附录 B 表 4 进口马匹申请表
- 由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签发的出口证书（双方登记会交接的有关文件可视为马主提交）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应包含马匹身份描述、父母信息、芯片号码、DNA 等信息）

——出口国登记机构颁发的马匹护照。

8.3 进口马匹审验

登记员做如下审验，审验若有异议，登记会应联系出口国马匹登记机构协助核查。进口马匹做种用途时应同时进行种用登记，参见7种用登记。

——证明文件及马匹现场审验。

——其他必要的审验。

9 出口注册

9.1 注册资格

已在登记会进行登记注册并取得正式护照的马匹。

9.2 签发出口文件

申请马匹出口注册时马主必须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附录A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支付费用。登记会现场审验马匹身份无误后签发马匹出口证书。登记会将出口证书直接寄至出口目的地国家马匹登记管理机构，不得交给马主或其代理人转交。

——附录 B 表 5 马匹出口注册申请表。

——马匹护照。

——种母马若已配种，需提供附录 B 表 7 配种证明。

10 品种认证

10.1 认证资格

中国境内出生的马匹均有资格申请品种认证。

10.2 申请登记文件

申请品种认证时马主必须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附录A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登记会可采集马匹毛样、血样等样本及相关资料，并在马体上制作标记（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标记）。

——附录 B 表 16 马匹品种认证申请表。

——参加过的赛事及成绩证明（若有）。

10.3 马匹审验

登记员做如下审验：

——对其进行个体识别，以绘图及文字进行毛色、性别、别征、特征等描述，以建立马匹档案；

——根据品种认证标准对马匹的体尺外貌、品种特征、性能等进行测定、记录和评估；

——品种认证标准中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验。

11 马匹用途注册

11.1 注册管理机构

马匹用途注册的管理机构为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由保种繁育、赛事组织、马匹性能测定、马术教学、文化旅游等管理单位执行。执行单位应将注册内容上报至管理机构，由管理机构审核后在数据信息平台公布注册结果。

11.2 注册项目

11.2.1 种用注册

详情见7 种用注册。

11.2.2 运动马注册

中国境内的运动马匹，包括速度赛、耐力赛、盛装舞步、障碍赛、三项赛、马球赛、马车赛以及各项民族传统马上运动用马均有申请运动马注册的资格。申请运动马注册的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注册管理机构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

- 附录 B 表 14 马匹用途注册申请表。
- 参加过的赛事及成绩证明。
- 对于可同时进行繁育和赛事的品种，若已繁育后代应提交繁殖记录，即附录 B 表 11 种公马配种记录表、表 12 种母马繁殖记录表。
- 进行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的马匹须额外提出申请，提交附录 B 表 15 马匹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申请表。

11.2.3 教学用马注册

中国境内相关马术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各马场马术俱乐部、赛事组织及各级培训单位、学校等）的教学用马以及马术康复训练用马可申请注册。申请教学用马注册的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注册管理机构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

- 附录 B 表 14 马匹用途注册申请表。
- 申请表中备注马匹训练科目及程度、调教师姓名及参与的教学项目名称。
- 进行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的马匹须额外提出申请，提交附录 B 表 15 马匹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申请表。

11.2.4 文旅用马注册

中国境内直接服务于文化旅游相关产业的马匹，如旅游景区和商场马术的休闲骑乘、选美、表演、演绎、展示、婚庆、礼仪等的用马可申请注册。申请教学用马注册的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注册管理机构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

- 附录 B 表 14 马匹用途注册申请表。
- 申请书中备注马匹训练科目及程度、调教师姓名及从事的文旅项目名称。
- 进行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的马匹须额外提出申请，提交附录 B 表 15 马匹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申请表。

11.2.5 工作用马注册

中国境内服务于农业农村道路运输、安全巡逻的马匹可申请注册。申请工作用马注册的马主应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注册管理机构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

- 附录 B 表 14 马匹用途注册申请表。
- 申请书中备注马匹工作内容、地点及服务机构名称。

- 进行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的马匹须额外提出申请，提交附录 B 表 15 马匹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申请表。

11.2.6 产品马注册

中国境内肉用、乳用及提供皮毛、血清、孕马尿等产品的马匹可申请注册。申请产品马注册的马主必须提交下述文件，并依据注册管理机构收费标准规定及在交费期限内支付登记费用。

- 附录 B 表 14 马匹用途注册申请表
- 申请书中备注生产性能
- 进行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的马匹须额外提出申请，提交附录 B 表 15 马匹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申请列表。

11.3 马匹审验

注册管理部门指派登记员做如下审验：

- 对其进行个体识别，以绘图及文字进行毛色、性别、特征等描述；
- 根据用途注册需求对马匹的体尺外貌特征、运动性能、生产性能等进行测量、记录、评估；
- 马匹用途注册中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审验。注册管理部门可索取马匹血样、其他样本及相关资料，并在马体上制作标记（包括但不限于芯片标记）。

12 变更注册

发生如下情况马主应在30天内向登记会提交报告。并依据附录A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交付费用。逾期提交申请报告，登记会可不予注册。

- 马匹所有权发生变化，如：出售、交换、捐献、赠与、继承等，由新马主提交附录 B 表 10 马主变更备案，附加原马主证明材料。
- 马匹死亡（自然死亡或人为致死）。由马主提交附录 B 表 9 马匹死亡或转移档案。
- 马体发生变化，如：毛色、后天别征、新烙印、标记等。由马主提交附录 B 表 13 马匹描述变更申请。
- 睾丸或卵巢被切除。由马主提交附录 B 表 13 马匹描述变更申请。

13 护照的签发、使用及其他

13.1 马匹护照的签发

马匹护照签发应符合下列要求：

- 登记会为中国境内进行幼驹登记、品种认证及进口登记的马匹发放护照；
- 登记会及马匹用途注册登记管理部门为中国境内繁育用马、教学用马、运动用马、文旅用马、工作用马、产品用马以及其他具有专门用途的马匹进行信息注册；
- 经登记会审验马匹和所有材料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发护照；
- 马主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登记会亲自领取护照，也可申请通过快递接收护照。

13.2 护照的签章

登记会为以下登记内容加盖签章：

- 已完成 DNA 检测的马匹，登记会在护照首页上加盖“已做 DNA 检测 DNA TESTED”签章；

- b) 已完成亲子鉴定并符合要求的马匹，登记会在护照首页上加盖“已做亲子鉴定 PARENTAGE QUALIFIED”亲子鉴定签章；
- c) 用于繁育的种马完成登记后，登记会在护照首页上加盖“种公马 STALLION”或“种母马 BROODMARE”签章；
- d) 进出口马匹及境外来中国参加赛事的马匹，登记会在护照的出国旅行记录处加盖进出口或旅行记录签章；
- e) 马匹用途注册的管理机构在护照用途注册页加盖不同用途签章。

13.3 马匹护照的重新签发

马匹护照遗失或损坏，马主可申请重新签发。马主需提交重新签发申请书，在重新签发申请书中必须说明护照丢失或损坏的原因，并依据附录A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规定交付费用。

护照在马匹交易前丢失的，由原马主提交申请，并填写马主转让证明。同时，新马主应进行马主变更备案，进行马匹过户。登记会将护照丢失声明以及重新换发护照申请材料在中国马会官方媒体公示15天。若在公示期间登记会或马主没有找回丢失的护照，将在公示结束后为马匹颁发新护照。

在重新签发的马匹护照、证书中注明“护照重签”字样，同时原马匹护照作废。登记会受理马主重新签发申请和收缴手续费后，不再办理退款事宜。

13.4 护照的使用

护照是识别马匹身份的证明性文件，马匹在运输、训练、比赛、配种、出售或者参加拍卖、购买保险产品时，应确保护照与马随行。马匹死亡，保险理赔及做无害化处理时需出示护照，物证相符，并做注销。马匹死亡后，应将护照返还登记会。

马匹护照属登记会签发，并由马主及马匹所有机构保管和使用，签发机构可随时予以收回。签收马匹前详细核对护照内马匹信息是否相符，若有疑问，应立即向登记会进行咨询。

13.5 护照内容的填写

护照内容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 a) 护照马匹信息项内容只能由登记会进行填写并签章。
- b) 护照内用途注册页由登记会及在登记会备案的指定机构填写并签章。
- c) 护照内马匹免疫页由登记会指定马医或官方马医填写并签章。
- d) 护照内未经登记会许可或授权，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填写、涂改、签章，否则护照作废。
- e) 马疫病检测的采样及检测结果应准确填写在相应位置。马匹运输前报检及到达接收地报检需向当地动物卫生部门出示护照
- f) 马匹新增特征或其他信息发生改变时，须将护照提交登记会，及时进行变更注册。
- g) 马匹进出口时，应将护照提交登记会签章。
- h) 马匹参加赛事后，须将护照及成绩证明提交至登记会记录赛事成绩。
- i) 马匹买卖或用途等发生改变时，需及时做变更注册、换发护照，明确所有者或责任人。

附 录 A
(规范性)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各项目及收费标准见表 A.1:

表 A.1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各项目收费标准

序号	登记注册项目		价格 (元/匹)
1	DNA 检测		650
2	进口登记		800
3	幼驹注册		800
4	种用注册	地方品种、培育品种种公马注册	1000
		引入品种种公马注册	2000
		种母马注册	800
5	命名注册		150
6	变更注册		150
7	出口注册		1000
8	护照挂失补办		150
9	马匹用途注册		150
10	品种认证		1000
注：(1) 检测及登记注册费用在马匹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后当场收取。 (2) 马匹登记采样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马主承担。 (3) 本表所示为基础价格，各品种有调整。			

附 录 B
(规范性)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申请表

中国马匹登记注册需填写提交的表格如下：

表 B.1 种母马注册申请表

马 名		区 码	
毛 色			
出生日期			
父 名		区 码	
母 名		区 码	
芯片号			
育马者			
此母马在上季曾交配		是	否
与配公马马名		区 码	
最后配种日期			
确认该母马已妊娠		是	否

马主资料

马 主			
马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2 种公马注册申请表

马名		区码	
毛色			
出生日期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芯片号			
育马者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3 幼驹登记申请表

性别			
毛色			
出生日期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芯片号			

育马者资料

育马者姓名			
育马者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4 进口马匹申请表

马名		区码	
毛色			
性别			
出生日期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芯片号			
育马者			

种母马专用

该种母马在上季曾配种	是	否
与配公马马名		区码
最后配种日期		
确认该母马已妊娠	是	否

进口资料

出口国			
到达日期		运输方式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运输方式填写空运、海运或陆运。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5 出口马匹申请表

马名		区码	
毛色			
性别			
出生日期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芯片号			
育马者			

种母马专用

该种母马在上季曾配种	是	否
与配公马马名		区码
最后配种日期		
确认该母马已妊娠	是	否

出口资料

目的地			
离境日期		运输方式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运输方式填写空运、海运或陆运。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6 马匹命名注册申请表

毛色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国家				区码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芯片号						
育马者						
英文拟用名	1				区码	
	2				区码	
	3				区码	
	4				区码	
中文拟用名	1			2		
	3			4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运输方式填写空运、海运或陆运。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7 配种证明存根

种公马马名		区 码	
种母马马名		区 码	
初次及末次配种日期			
种母马马主姓名及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配种方式	(填写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		
种公马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配种证明

种公马马名		区 码	
种母马马名		区 码	
初次及末次配种日期			
种母马马主姓名及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配种方式	(填写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		
种公马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8 繁殖母马回执表

母马马名		区 码	
出生日期			
芯片号码			
父 名		区 码	
母 名		区 码	
与配公马马名		区 码	

活驹资料

活 驹	出生日期	
	性 别	
	毛 色	
双胞胎	性别, 若双胞胎	
	毛色, 若双胞胎	

无活驹资料

无活驹	未 配	未 孕	流 产	早期流产	产前死亡	产后死亡
	若双胞胎	双胎流产	一驹产前死亡	一驹产后死亡	双驹产前死亡	双驹产后死亡

母马马主资料

母马马主			
母马马主地址		电话	
我同意只有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可决定是否载入或删除有关条目。			
母马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9 马匹死亡或转移档案

马名		区码	
毛色			
性别			
出生日期			
芯片号码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育马者			

马匹死亡资料

死亡日期			
马匹身份	种母马	种公马	其他

转移资料

新马场名称			
新马场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10 马主变更备案

马名		区码	
毛色			
性别			
出生日期			
芯片号号码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育马者			

转移资料

原马主			
原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11 种公马配种记录表

配种年份:

种公马信息

马 名: 出生日期:
 毛 色: 出生国家:
 父亲名: 品 种:
 母亲名: 芯片号/烙号:

与配种母马记录

马 名					
父 名			母 名		
品 种		出生日期		毛 色	
配种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活驹情况

活驹:	出生日期		性别		毛色	
若双胞胎:	出生日期		性别		毛色	

无活驹情况

未孕	流产	早期流产	产前死亡	产后死亡
双胎流产	一驹产前死亡	一驹产后死亡	双驹产前死亡	双驹产后死亡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13 马匹描述变更申请

马名： _____

芯片号： _____

护照号： _____

烙号左肩： _____ 右肩： _____

需要变更项目如下：

颜色变更： _____ 变更为 _____

性别变更： _____ 变更为 _____（睾丸或卵巢被切除）

申请人（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14 马匹用途注册申请表

马名		区码	
毛色			
出生日期		芯片号码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运动马注册专用

赛事名称		成绩	
------	--	----	--

教学及文旅用马注册专用

马匹训练科目		训练程度	
项目名称		调教师姓名	

工作用马注册专用

工作地及内容	
服务机构	

产品马注册专用

生产性能描述	
--------	--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15 马匹 DNA 检测及亲子鉴定申请表

马名		区 码	
毛 色			
性 别			
出生日期			
芯片号码			
父 名		区 码	
母 名		区 码	
品 种			
申请项目	(填写 DNA 检测及/或亲子鉴定)		

马主资料

马 主			
马主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

表 B. 16 马匹品种认证申请表

马名		区码	
毛色			
性别			
出生日期			
芯片号码			
父名		区码	
母名		区码	
拟用品种名			

马主资料

马主			
马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马主（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备注：登记会认可的马匹被毛基色有栗色、骝色、褐骝色、黑色、青色、白色、帕洛米诺色、阿帕卢萨色、花色、鹿皮色等。

中国马业协会良种马登记管理委员会